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訂定發布。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古物分級指定實務執行現況及問題檢討,修正「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登錄」之用語,使中央、地方審查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名稱為「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以使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古物文化資產之機制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四、依現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基準之實務執行狀況與問題檢討,並參酌外國之文物分級標準及世界記憶文獻遺產登錄標準,修正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之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五、修正指定公告載明事項,包括古物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明確描述古物,利於民眾理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一般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包括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以確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其所指定之古物保存現況及管理維護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古物廢止及變更類別之相關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定明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該一般古物之指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登錄」之用語,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p> <p>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數量稀少者。</p> <p>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p>	<p>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p> <p>二、具有史事淵源。</p> <p>三、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p> <p>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p> <p>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p><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指定一般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並依一般古物登錄現況,及參酌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及大陸地區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強調一般古物之地域性價值,並綜整修正其指定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強調一般古物應具有地方或族群之文化特色;(二)修正第二款「史事淵源」文字,改為「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深厚淵源者」較明確易判;(三)參酌近年UNESCO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四)為使一般古物與重要古物及國寶之稀有性區別,修正第五款文字改為「數量稀少」;(五)因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區別及明確一般古物指定</p>

		<p>基準，爰參照世界記憶提名理由項目，修正為「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補充規定，惟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有關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基準，除依本辦法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地方自治，亦得制定自治法規，另訂補充基準，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p> <p>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p> <p>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p> <p>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p>	<p>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p> <p>二、具有史事重要淵源。</p> <p>三、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p> <p>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p> <p>六、具有重要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p><u>前項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指定重要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p> <p>二、參酌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及大陸地區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與實務上有關重要古物指定現況，綜整各款次基準模糊或重複性文字，修正第一項各款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文字，強調重要古物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之重要特色；（二）修正第二款，定明為具與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重要意義之相關文物；（三）參酌近年 UNESCO 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者；（四）按現行條文第五款「品質精良」之基準，並非評估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必要條件，爰為刪除，另參照世界記憶登</p>

		<p>錄評量標準，修正為「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其中，所謂完整性保存意義，係指多件整組或全案古物保存能彰顯某種文化價值者；(五)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明確重要古物指定基準，爰修正文字為「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或意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按有關重要古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本條所定基準進行指定審查，無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另訂補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p> <p>二、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p> <p>四、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p> <p>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p>	<p>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具有特殊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p> <p>二、歷史流傳已久或史事具有深厚淵源。</p> <p>三、具有特殊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p> <p>四、具有特殊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p> <p>六、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p><u>前項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指定重要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p> <p>二、參酌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及大陸地區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並依實務國寶指定審查現況，強調古物經指定國寶之代表性、典型性及獨特性，修正第一項各款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強調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應具有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並為典型者；(二)修正第二款為國寶應為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有關文物；(三)參酌近年 UNESCO 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特</p>

		<p>色之代表性文物；(四)修正第四款「特殊」為「獨特」，強調指定國寶之獨特性；(五)按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品質精良」基準，並非評估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必要條件，爰為刪除，另參照世界記憶登錄評量標準，修正為「獨一無二或具有不可替代性」；(六)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明確國寶指定基準，爰修正文字為「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使基準更為明確，並層級化區別指定一般古物之「具影響或意義」、重要古物之「具重要影響或意義」基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按有關國寶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本條所定基準進行指定審查，無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另訂補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u>。</p> <p>四、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u>一般古物之登錄</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直轄市、縣（市）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將「登錄」修正為「指定」，以使中央、地方審查古物文化資產之機制一致。</p> <p>二、按古物（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之審查指定程序，除一般古物經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無區分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而有不同處理，為求法規文字之精簡，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整併於本條，並修正文字，明確規定主管機關</p>

		<p>指定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與其內容事項。</p> <p>三、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應將指定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p>
	<p>第六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移列併於第五條中規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分類。</p> <p>二、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七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一般古物，應辦理公告。</u></p> <p><u>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及分類。</p> <p>二、主要材質及特徵。</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u>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u></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國寶或重要古物，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中明定，實屬贅文；又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指定古物公告之內容並無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精簡文字。</p> <p>三、依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俾使主管機關於指定公告應載明事項中，更能明確描述所指定之古物及有利於民眾理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p>	<p>第八條 <u>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u>古物</u>保管機關之名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條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使法規文意更為精簡明確。</p> <p>三、按「形制」乃指物之形狀與構造，較「形狀」一詞更能廣泛適用於圖書文</p>

<p>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獻類及藝術作品類古物之描述，爰將第三款「形狀」改為「形制」，並將「時代」修正為「年代」，以能精確表述古物之特徵。</p> <p>四、修正第四款一般古物清冊資料內容，改為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俾為確認主管機關有掌握其所指定之古物保存現況及管理維護情形。</p>
<p>第八條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古物價值喪失。</p> <p>二、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減失。</p> <p>三、經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p> <p>四、其他特殊原因。</p>	<p>第九條 古物登錄、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古物價值喪失。</p> <p>二、古物遭受破壞、減損價值或減失。</p> <p>三、古物保存狀況劣化。</p> <p>四、經登錄或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p> <p>五、其他特殊原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刪除「登錄」之用語；並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之廢止基準，均指經古物嗣後因狀況劣化或受損，致其價值減損減失之情形，爰予修正整併於同一款次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變更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款。</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古物登錄、指定之廢止，應辦理公告；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至於古物廢止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即亦包含廢止時應辦理公告及公告方式、應載明事項。</p>
<p>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u>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u></p>	<p>第十一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又「類別」易使誤解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各目所稱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爰為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一般古物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p>

		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檢討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實務執行問題，爰修正「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古物複製之定義，係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將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複製及監製規定，與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遵循之事項，分列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定明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示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法修正，載明於複製時毀損古物之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p> <p>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p>	<p>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u>原尺寸</u>、<u>原材質</u>、<u>原色</u>、<u>原貌</u>再製作者。</p> <p>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p>	<p>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原貌」係包含古物之外形與色彩，「原色」係屬贅文；又以「原尺寸」之複製規定，易被利用於規避本辦法，爰予刪除「原尺寸」、「原色」之規定文字。</p>
<p>第三條 公立<u>文物</u>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p> <p>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p>	<p>第三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p> <p>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p> <p><u>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計畫，其內容包含目的、時間、數量、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規定，與第一項、第二項為對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複製及監製之應遵循事項規範，分屬不同事項，宜予分別條文規範，爰予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用語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p>
<p>第四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p>	<p>第三條第三項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俾使文意明</p>

<p>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計畫，其內容包括目的、時間、數量、<u>國寶或重要古物</u>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u>國寶或重要古物</u>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p>	<p>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第四項 前項計畫，其內容包含目的、時間、數量、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p>	<p>確。</p>
<p>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監製機關(構)及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p>	<p>第四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明其複製時間及監製機關(構)之字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所指「複製」係包含公有古物之再複製行為在內，為免產生古物「再複製」毋庸標示相關字樣記號之疑義，爰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再複製」，俾使文意明確。</p> <p>三、考量製作者亦是文物研究之重要訊息，另實務上可能有同時間進行複製數量之複製或再複製行為，爰增訂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明製作者、數量序號。</p> <p>四、考量古物尺寸較小時，會有無法標示規定字樣情形，爰修正增列標示字樣或「記號」。</p>
<p>第六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p>	<p>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p>	<p>第六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p>	<p>一、條次變更。</p>

<p>毀損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毀損國寶或重要古物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援引本法條文條次變更並增訂對於毀損一般古物之罰則，爰修正增列「一般古物」及修正相關條次文字。</p>
<p>第八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本法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條次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